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120號

原告 二零四高欣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又華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8,700元及遲延利息，經本院就其中12萬元及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其餘則為駁回。被告提出異議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餘720元未繳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